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1030 号



目 录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n New World,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1030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蓝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蓝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京蓝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京蓝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京蓝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6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 2017 年 9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有关的募投项目已于 2019 年度结项，且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此后年度公司将无需披露该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参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仅对 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予以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乌力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4 号）核准（注：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曾用名，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921,400 股新股，发行价 16.5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0,00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9,999,9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999,956.0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 XYZH/2016TJA1047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智能高效农业节水项目已结项，至此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的净额为 2,542.9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498.98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61.4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7.8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67,128.5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410527	943,162.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曾用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	604815223	23,966.02
合计		967,128.59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账户（以下简称“丽都支行账户”）由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开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京蓝科技全资子公司）控制京蓝沐禾。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京蓝科技破产重整中，京蓝生态 100%股权经公开拍卖后归买受人所有，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因此京蓝沐禾及丽都支行账户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不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000.00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147,75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无	47,300.00	47,300.00	0.00	47,3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2.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无	2,700.00	2,700.00	0.00	2,681.00	99.30	--	--	不适用	否
3.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无	10,232.00	10,232.00	0.00	5,204.7	50.87	2018/11/26	--	不适用	否
4.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喷灌机生产项目	无	5,920.71	5,920.71	0.00	5,864.65	99.05	2018/11/26	0.00	否	否
5.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	无	10,659.34	10,659.34	0.00	6,485.74	60.85		--	不适用	是
6.智能高效农业节水项目	无	65,000.00	65,000.00	0.00	65,028.70	100.04	2022/7/19	0.00	否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187.95	15,187.95	0.00	15,187.95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157,000.00	157,000.00	0.00	147,752.74	94.1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57,000.00	157,000.00	0.00	147,752.74	94.11	--	--	--
项目可行性的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p>1、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喷灌机生产项目受市场环境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市场无新增订单及收入，效益未达到预期。</p> <p>2、智能高效农业节水项目：本项目2022年已完成建设；在项目完工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出具退库批复，项目不再为PPP项目，公司不再收取运营维护费，公司将相应获得一定的利息补偿；该项目因资金未按期到位等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大幅延长，项目维护成本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项目毛利率为负。综上，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厂房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投入情况判断该募投项目难以实现预计效益。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时应对市场及相关变化对产品带来的影响，公司决定通过对对京蓝沐禾现有的乌丹厂区原有设备升级改造、购置部分新设备及新建部分附属设施，使乌丹工厂的节水灌溉产品得到升级换代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该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予以结项，未重新进行收益测算。该募投项目结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1,794.05万元，并于2017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8年1月18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使用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2亿元。2亿元中自有资金8,000万元来自用于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云平台项目结项后产生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将上述8,000万募集资金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结项并产生结余募集资金4,296.29万元。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厂房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投入情况判断该募投项目难以实现预计效益。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时应对市场及相关变化对产品带来的影响，公司决定通过对京蓝冰采现有的乌丹厂区原有设备升级改造、购置部分新设备及新建部分附属设施，使乌丹工厂的节水灌溉产品得到升级换代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募投项目产品的替代。因此，公司不再对该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予以结项，形成资金结余。</p> <p>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结项并产生结余募集资金84.45万元。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对基础研发投入和研发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资金结余。</p> <p>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结项并产生结余募集资金为5,269.44万元。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随着公有云技术的发展及公有云运营商对数据安全及服务质量的保障承诺提升，公司把握科技发展带来的机遇，在保障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积极在公有云进行部署。公司通过与阿里云合作，将项目中“数据中心及展示中心建设”部分在阿里云上构建两个云计算资源中心和大数据展示系统，满足了项目所需的云计算能力和展示能力，进一步加快了本项目的研发速度，缩短研发周期，大幅降低了成本费用，使得智慧生态云平台完成1.0版本的研发并投入使用，已达到募投项目预期实施效果，公司对此项目予以结项，形成资金结余。</p> <p>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结项并产生结余募集资金为96.61万元。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已施工完成，项目予以结项，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形成资金结余。</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各募集资金账户留存。</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有关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因诉讼事项，募集资金账户均已被冻结。</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有关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因诉讼事项，募集资金账户均已被冻结。</p>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1,794.05 万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完成情况
1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2,700.00	1,411.00	1,411.00	已完成
2	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10,232.00	165.81	165.81	已完成
3	年产 600 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	6,041.94	1,558.22	1,558.22	已完成
4	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	11,060.90	1,533.72	1,533.72	已完成
5	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65,010.00	7,125.30	7,125.30	已完成
	合计	95,044.84	11,794.05	11,794.05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0万元来自公司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募集的资金，20,000万元中有8,000万元来自用于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云平台项目结项后产生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将上述8,000万募集资金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喷灌机生产项目、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总额9,650.18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6.6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结余资金低于500万元，豁免履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不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2023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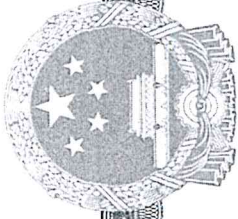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因诉讼事项，募集资金账户均已被冻结；

其它说明：鉴于公司 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有关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度结项，此后年度公司将无需披露该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开展经营业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接受委托从事专项审计调查、咨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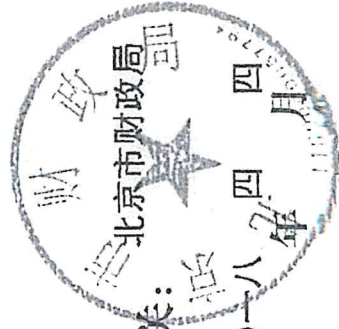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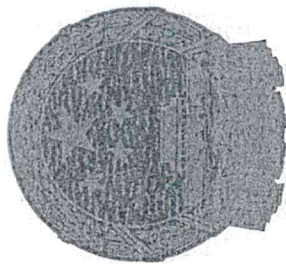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0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0号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姓名: 李晓斐
 Full name: 李晓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7-12
 Date of birth: 1983-07-1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8307125535
 Identity card No.: 410402198307125535



11010170488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6 1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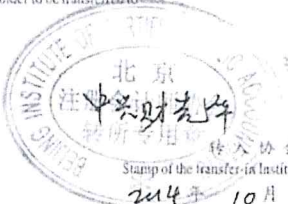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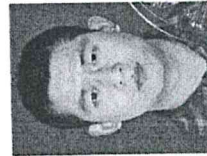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高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7
工作单位	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682198511271973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3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